

股票代码：300344

股票简称：太空板业

编号：2015-075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852,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0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418,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895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3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5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太空板业”，股票代码“300344”。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39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520,000 股。

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100,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8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0,83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0,624,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0,208,000股。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8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248,000 股。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23,9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24,050 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41,24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6,940,025 股，占总股本的 56.7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4,307,975 股，占总股本的 43.2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樊立、樊志，及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赵欢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外，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参照樊立和樊志的上述承诺进行股份锁定，其锁定期与樊立和樊志相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

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852,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0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18,400 股，占总股本的 5.1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樊立	68,349,600	68,349,600	0	注 1
2	樊志	62,390,400	62,390,400	11,890,400	注 2
3	赵欢	960,000	960,000	240,000	注 3
4	孟宪忠	960,000	960,000	240,000	注 4
5	辛会军	192,000	192,000	48,000	
合计		132,852,000	132,852,000	12,418,400	

注：遵照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及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注 1：樊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 68,349,6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注 2：樊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 50,5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4：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孟宪忠、辛会军参照樊立和樊志的上述

承诺进行股份锁定，遵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	
	数量	比例 %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32,852,000	55.07	-132,852,000	0	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2,852,000	55.07	-132,852,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8,396,000	44.93	+132,852,000	241,248,000	100.0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241,248,000	100.00	0	241,248,000	100.00

注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指樊立、樊志、赵欢、孟宪忠及辛会军五人所持股份。

注 2：无限售流通股中包括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流通需遵从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太空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空板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规和股东承诺，太空板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太空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